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欣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  
傳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本部11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946號令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民政主管機關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囑託辦理更名登記，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及登校作業方式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以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66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如需解釋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（組改後為宗教及禮制司）112年7月25日內民司字第1120125900號書函及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066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倘於旨揭112年解釋令修正發布前已辦畢囑託更名登記，請依旨揭112年解釋令規定釐正該登記之前次移轉現值及作業方式，以利稅捐機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。

地籍科 收文:112/12/27



1120384784

無附件

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



裝

訂

線

